

#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教〔2020〕143号

---

##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广东省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财政局，江门市教育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教〔2020〕301 号），现提前下达 2021 年广东省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补助资金 108.82 万元（具体安排金额详见附件），此款收入列 2021 年“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 2021 年“2050201 学前教育”相关项。待 2020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并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地尽快将资金细化安排到具体项目。按要求及时做

好指标安排和分解下达工作，全额编列下一年度年初预算，并准确列入相关收支科目。

二、2021 年省财政将根据政策和人数再次核定各市（县、区）该项资金全年预算，并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据实调整经费预算。

三、各地市在确保不低于省核定的全市资助人数的前提下，可根据各市（区）上一年度学前教育资助政策的执行情况、地方财力投入、地方经济发展水平等情况，适当调整各市（区）的学前教育资助比例，并向经济欠发达市（区）和农村幼儿园倾斜。

四、请各市（区）加强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，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，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，结合省和本地区对财政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- 附件：1. 提前下达 2021 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补助  
资金安排表
2. 提前下达 2021 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补助  
资金安排明细表
3. 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江门市财政局

2020 年 12 月 30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12月31日印发

---